

## 書面質詢

何敬麟議員

### 優化公共資本企業資訊技術自主可控，推進國家安全體系現代化建設

國家“十五五”規劃中強調要提升網路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設國家網路安全防禦體系建設，並把支持網路安全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鼓勵發展安全可靠的資訊產品和服務列為網絡安全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國家亦正大力推動公共部門及國有企業的資訊技術、設備與系統的自主可控，加快健全對其採購、日常使用、技術應用創新、監督等網絡安全工作機制。因此，推進公共資本企業的資訊技術應用創新與國產化比例有序提升，加快構建安全自主可控的資訊安全體系，已是一項舉足輕重的戰略任務。

本澳的公共資本企業承擔著提供重要公共產品與服務的職能，涵蓋了通信業、能源業、金融業等重要民生產業。當前，第13/2019號法律《網絡安全法》已明確將公共資本企業納入網絡安全框架之中，會對其有關網絡安全的計劃及行動進行監察。目前，本澳對於公共資本企業在資訊軟硬體的採購、使用、管理、維護等內部營運環節監管上仍有值得優化的空間。若公共資本企業的網絡安全出現問題，將可能導致：一、一旦遭遇外部技術斷供或服務中止，將直接影響企業正常運營與公共服務的連續性；二、存在隱藏的後門與安全漏洞風險，導致敏感數據和國家秘密洩露；三、是在應對網路攻擊時可能因底層技術不可控而處於被動。

保障本澳公共資本企業的資訊設備與系統安全可靠、自主可控是澳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關鍵一環。同時，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在公共資本領域率先推進資訊技術創新的國產化工作以及安全機制，不僅能從根本上提升抗風險能力，保障澳門社會經濟穩定運行，更能為培育本地科技產業、融入國家資訊技術創新體系帶來機遇。

因此，為全面落實國家戰略部署，保障公共資本企業資訊安全可控，促進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助力國家安全體系建設，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完善資訊安全工作機制

為加速推動公共資本企業資訊技術規範化、精益化、協同化、智慧化發展。對於資訊安全監管方面，當局在持續完善相關監督程序、採購機制及跨部門協作等工作上，未來有否具體計劃？以強化特區政府對公共資本企業資訊系統安全監督，回應國家“十五五”規劃中構建安全自主可控的資訊安全體系的目標。

## 二、促進資訊設備國產化水平提升與供應鏈多元

適度提升供應渠道多元化，合理採用安全可控的國產軟硬件是實現資訊安全自主可控的重要舉措。當局是否會透過建立合規供應商白名單等方式，以推動提升供應來源的多元化與安全性？